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1: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守德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守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